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正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仅限于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减，发行数量由233,491,576股调整至205,167,75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191,229.60万元调整至168,032.39万元。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减，不存在增加发行对象、增加发行数量、或增加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